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18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被告 張春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01 附件：
02 本件原告請求金額為58,510元。訴外人蔡惠令與有過失應負百分
03 之70之肇責比例；被告應負百分之30肇責比例。故本件原告得請
04 求之金額為17,553元（計算式： $58,510 \times 0.3 = 17,553$ ）。